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8〕4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7〕8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陕政办函〔2017〕239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建立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	赵德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邓型权	市编委正县级督察员
	邓 军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晓年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郢顺	市人社局副局长
	罗武侠	市国土局副局长、市统征中心主任
	刘昕玫	市审计局副局长
	汪学军	市工信局总工程师

申林斌 市工商局副局长

蔡 军 市地税局总工程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邓型权同志兼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转企改制工作任务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任务为：

市政府办：负责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重要文件的审核制发和相关会议的协调安排等工作。

市编委办：负责市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机构编制调整事宜。

市发改委：负责将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纳入全市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相关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财政政策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转企改制过程中资产管理和经费保障事宜。

市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有关人事政策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转企改制过程中人员安置和社会保障关系衔接等工作。

市国土局：负责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等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研究明确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有关国有企业监管相关配套政策。

市审计局：负责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事业单位改企转制后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和依法监管等工作。

市地税局：负责研究明确事业单位改企转制后相关税收政策。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3 日